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楊上慧

電話：02-2585-7528分機310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1090000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研議調整學校放假乙案，貴部多次重申親子作息一致之政策立場，為彰顯貴部之主張，建請盡速導正5月1日勞動節親、師、生放假不一致之現況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人事總處於108年5月1日修正發布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，為助國人預先規劃出遊、紓解交通疏運、帶動消費及促進國內觀光，特增訂第4點第2項規定，農曆除夕前一日(俗稱小年夜)為上班日者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，並另行補班。
- 二、承上，貴部基於親子作息一致之考量，刻正研議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因應機制(參貴部109年6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65101號函)，本會樂見貴部同意親子作息一致有助民眾生活之穩定、便利家庭活動之規劃，符合全體國人最佳利益。
- 三、然依據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第2項第2款，5月1

人事室 109/06/15 16:19



1090004628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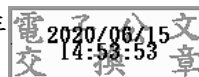


日勞動節為勞工放假日，全國各級學校仍照常上課。長久以來造成家長與師、生作息不一致，以及校內不同身分之受雇者放假不同步等亂象，影響校務正常運作，卻未見貴部採取積極改善作為。

- 四、綜上，5月1日勞動節倘親、師、生放假一致，既能避免校務運作困擾，亦可彰顯貴部對親子作息一致立場之重視。建請貴部積極表達前開立場，促業管部會修正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全國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、本會所屬會員工會、本會自存



理事長 侯俊良

訂



線

